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航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航空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及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推選委員：由各系推選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或優良教師之教師二名，本學院推薦曾獲本學院以外之教學特優或優良教師至少一名。
前項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並主持會議；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各系推薦人選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填具「航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」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申請人應符合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資格，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且具專任講師以上資格。
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推薦人選，依本校相關規定，送「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九月至十月間召開會議辦理遴選事宜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審議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推薦人選，由本學院頒發「院教師教學績優獎」及獎狀一紙。但獲推薦人選如另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教學優良教師獎者，不再頒發本院「院教師教學績優獎」。
曾獲本院「院教師教學績優獎」者，自獲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；累計獲獎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本獎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須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